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80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永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俊德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
上列當事人間消防法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8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,000元。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，除第241條之1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規定。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98條之2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上訴人提

01 起上訴，若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應先定期命其補正，若逾期  
02 未補正，依照前開規定，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應以裁定駁回  
03 之。

04 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  
05 國114年11月26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以內補  
06 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4日送達予上訴人簽收，有送達證  
07 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迄今尚未補繳上訴費用，有本院收文及  
08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  
09 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6條第2項後段、  
11 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13 法 官 陳宣每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1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 
18 書記官 洪啟瑞